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志聪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部分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补充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志聪	是	3,100,000	2020年4月7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69%	补充质押
合计	-	3,100,000	-	-	2.69%	

李志聪先生本次质押是对2018年4月4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相关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,153,8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11,029,142股的37.02%；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,830,000股，占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.6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66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先生、陆杏珍女士及其子李志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,608,1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1.00%；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41,330,000股，占合计所持股份的26.0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29%。

（备注：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